

#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3〕11号

##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 通报

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4月下发了《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抽调执法骨干和律师开展了第一季度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整体情况

本次案卷评查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为依据，评查范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已办结的

行政执法案卷，随机抽取了 12 个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卷 30 本。各相关单位按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要求，于 4 月 30 日前将抽到的行政执法案卷报送到了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整体上看，绝大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能够严格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基本步骤和流程实施行政执法，做到了主体合法、事实清楚、依据正确，执法能力和水平有所提高，没有发现越权执法、主要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等情形，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质量有所提升，保证了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但也有极个别单位报送的案卷未按照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进行归档，案情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处罚；行政相对人都能够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决定，表明行政执法相对人对执法决定的认可，行政执法权的行使达到了既定的法律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案卷评查整体情况较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并加以改进。

**（一）证据固定要进一步全面。**一是证据材料为复印件的，未注明执法人员核对原件情况。二是证据为影像资料、网络截图等的，缺少制作方法、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情况说明。三

是部分检查、调查询问笔录及核查记录记载不全面，个别检查笔录未全面记载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依据、违法事实或违法行为与违法情节等内容，个别询问笔录只有一名执法人员签名，且在最后一页未注明笔录属实等字样。

**（二）执法程序需进一步规范。**一是案件来源不明确，询问笔录与立案审批中对案件来源的表述不一致。二是部分行政处罚案卷缺少整改情况材料，个别案卷无没收物品的处理情况材料。三是个别案卷缺少必要的程序，有的案卷中未见立案审批表等资料。

**（三）文书制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一是内部审批表填写不规范，存在栏目填写不全面、审批人签名不规范等情况。二是有的行政处罚案卷集体会议记录不规范，参会人员签字与记录中参会人员不一样。三是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说理不充分，无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四是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存在案卷装订顺序混乱、缺少逻辑性，目录填写信息不全、页码用铅笔编写等问题，甚至个别案卷无封皮、无目录、无页码、无备考表等。

### 三、下一步要求

**（一）对标找差，落实整改措施。**针对案卷评查中反馈的问题，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针对案卷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二）严格管理，规范案卷归档工作。**行政执法案卷是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载体，它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保存行政执法行为的证据，在行政争议中将起到重要的证明作用。各单位要

认真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的立卷和归档工作，纸质案卷做到一案一卷，文书材料要完整，卷宗纸张规格要统一。

**（三）强化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能力，以及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等，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

各单位案卷评查整改报告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舞阳县司法局509房间，要求纸质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张艳侠 李亚

电 话：0395-5626808

附 件：各单位参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问题通报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 各单位参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问题通报

### 一、舞市监处罚〔2023〕23020号 舞阳县汇鑫珠宝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 1、案卷归档不规范，页码不完整，卷内材料排列不规范；
- 2、立案审批表不规范，无初步涉案记录；
- 3、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未签“属实”字样；
- 4、案卷中两个延期事项审批表中，只有1名执法人员签字；
- 5、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中只有1名执法人员签名；
- 6、没有银行缴款票据；
- 7、案件来源与现场笔录中描述不一致；
- 8、案卷装订顺序不规范，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外，未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 9、缺少卷内备考表。

### 二、舞市监处罚〔2023〕23011号 舞阳县鑫美文化旅游发展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 1、《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未达到法定期限即结案，属未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2、《行政处罚告知书》在2022年12月22日进行公告送达，公告中明确了超过30日，视为送达，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是在告知书送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行使，但是行政处罚决定在2023年1月4日作出，属于行政机关在告知的陈述、申辩期

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规定。

3、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3条的规定，当事人被监禁的，通过所在监所转交，而不能直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文书。

### **三、舞市监处罚〔2023〕23006号 舞阳县吴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案**

1、执法文书公告送达不合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其他形式无法送达时，公告送达，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案卷中记录经过和原因。但是公告文书中只有一句：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未记录经过和原因；公告送达30日视为送达，拟处罚决定告知书公告日期是12月22日，但是处罚决定作出日期是1月4日，间隔不够30日，拟处罚告知书视为未送达。

2、《协助调查函》《回函》应原件附卷宗；

3、《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讨论人员签名不全；

4、《法制审核表》审核意见和建议付秋灵应为初审人，不应是承办人，另该表的程序应在行政处罚告知后，处罚决定前。

### **四、舞卫传罚〔2023〕1号 舞泉镇臧广耀内科诊所使用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案**

1、结案审批表制作不规范，未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

2、违法行为除当场改正外，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应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案卷中无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3、《卫生监督意见书》中所载适用法律条、款、项内容不完整；
- 4、结案报告未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适用条、款、项内容不完整，填写不规范；
- 5、结案报告中未载明调查起止时间和建议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体内容；
- 6、立案报告（立案审批表）内容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未载明适用法律具体条、款、项，内容填写不规范。

#### **五、舞卫传罚〔2023〕02号 侯集镇候王村卫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案**

- 1、《卫生监督意见书》中“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而回访时间晚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限期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3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必须进行回访，方能确定处罚档次；
- 2、卷内目录与装订顺序混乱，未按照立卷规范进行装订，页码标注不规范，中间缺少部分页码；
- 3、询问笔录中，第一页与第二页执法人员签名笔迹不同；
- 4、结案审批表制作不规范，未载明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
- 5、结案报告中未载明调查起止时间和建议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体内容。

#### **六、豫（舞）城罚决字〔2023〕第4号 闫效强擅自占用公共场**

## 所从事设摊经营活动案

- 1、《结案报告》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一栏为空，属于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擅自结案；
- 2、《立案审批表》中承办机构审核意见为机打；
- 3、未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 4、卷内备考表内容空白，未按要求填写。

## 七、豫（舞）城罚决字〔2022〕第 37 号 河南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案

- 1、卷宗封面承办人与实际承办人不符，卷宗封面承办人为：张民强、王贺龙，案件实际承办人为：谢晓阳、张军；
- 2、《调查（询问）通知书》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错误；
- 3、《调查（询问）通知书》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送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知被执法对象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到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时间矛盾。
- 4、《结案报告》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一栏为空，属于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擅自结案。
- 5、卷内备考表内容空白，未按要求填写。
- 6、未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且未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八、豫（舞）城罚决字〔2022〕第 23 号 张志业运输散装物料遗撒城市道路案

- 1、无遗撒现场图片等证据；

- 2、未制作调查终结报告；
- 3、证据四执法录像保存地点未在备考表中注明；
- 4、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立案时间是 2022 年 7 月 4 日，但是处罚决定书、立案审批表上显示的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后时间不一致。
- 5、案卷目录中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1 日，送达回证的日期是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后日期记录错误。
- 6、卷内备考表内容空白，未按要求填写。

**九、豫 1121 环罚决字〔2022〕15 号 河南省大行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案**

- 1、《处罚决定审批表》承办意见及承办人姓名、审查/核查/审批意见均为机打；
- 2、《立案审批表》承办意见及承办人姓名、日期均为机打，审查/审批意见也均为机打；
- 3、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承办人意见、姓名、日期均为机打；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均为机打；
- 4、送达回证送达时间为机打；
- 5、未标注页码；
- 6、不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
- 7、重大案件讨论笔录参加人与出席人员签名不符，缺少参加人

签字；

8、案卷中三份送达回证中受送达人信息前后不一致，案件中未见到授权委托书；

9、案卷封面上的案件名称使用“涉嫌”字样。

#### **十、豫 1121 环罚决字〔2022〕24 号 漯河锐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涉嫌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

1、案卷封面上的案件名称使用“涉嫌”字样；

2、案卷装订不规范，未编制页码，案卷目录制作不规范，页码与实际不一致，未写明结案时间；

3、责令停产属行政处罚种类，不能使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且责令停产无法律依据。

4、《立案审批表》承办意见只有签名，未签署意见

5、《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审批表》中承办人意见、姓名、日期均为机打；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均为机打；

6、案卷中所附证据照片未标注拍摄时间、地点、拍摄姓名和身份。

#### **十一、（舞）应急立〔2023〕1 号 河南味之舞食品有限公司熬油间现场电源线私拉乱接，未穿管防护案**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法律依据未明确，内容不完整；

2、未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

- 3、没有现场勘验图、照片；
- 4、备考表中卷宗情况说明空白，未按要求填写；
- 5、案卷未标注页码；
- 6、案卷中两份询问通知书询问对象分别为张晓光、张永辉，但是送达回执显示收件人都是张晓光。

## **十二、（舞）应急立〔2022〕9号 河南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明确粉尘清理范围和责任人员案**

-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载明裁量标准；
- 2、决定书送达回执单位未盖章；
- 3、两次询问笔录均缺少1名承办人员签名，且未签时间；
- 4、现场检查照片未标明公司情况；
-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未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字样、签名、日期等；
- 6、案卷未标注页码；
- 7、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笔录中只有1名执法人员签名；
- 8、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中法制审核意见为空，只有签名，未签署意见；
- 9、结案审批表中承办人意见一栏只有签名，未签署意见；
- 10、卷内备考表案卷情况说明空白，未按照要求填写。

## **十三、舞医保立通字〔2022〕第006号 舞阳县九街卫生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用药和超标准收费案**

- 1、《案件来源登记表》来源分类处未选择案件来源；

- 2、《立案审批表》未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机关负责人意见只有签名，未签署具体意见；
- 3、《案件处理审批表》案件承办机构的负责人意见，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均为空白；
- 4、《案件集体讨论记录》签名处缺少三人签名；
- 5、《送达回证》收件人未写明日期，见证人签名不完整，未签日期；
- 6、《结案审批表》执法人员结案意见、办案机构审核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均为空白，日期均为填写；
- 7、专项检查违规汇总执法人员未签字；
- 8、委托书内容缺失，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起止时间均为写，委托书落款未签日期；
- 9、现场照片未注明日期、拍摄人、地点和设备名称；
- 10、不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且案卷未标注页码。

#### **十四、舞医保立通字〔2022〕第007号 舞阳县保和卫生院违反诊疗规范超范围用药、过度检查案**

- 1、《案件来源登记表》来源分类处未选择案件来源；
- 2、询问笔录上执法人员执法证编号不全；
- 3、《调查终结报告》上执法日期（2022年8月1日）与《立案审批表》上记录不符（2022年8月2日）；
- 4、《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上未见曹三钢签名，未注明参加人员职

务，日期签署不完整；

5、《案件处理审批表》上承办机构负责人与机关负责人一栏只有签名，未签署日期；

6、《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漯河市医疗保障局或者舞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错误，应该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舞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7、《结案审批表》执法人员结案意见、办案机构审核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处未签时间及相关意见；

8、所附照片未注明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等信息；

9、不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且未标注页码；

10、《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适用法律依据未注明内容，未适用行政裁量权。

### **十五、舞医保立通字〔2022〕第011号 舞阳县太尉卫生院违反诊疗规范超范围用药、多收房间费过度检查案**

1、案卷不符合立卷规范，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应放在最前面，其余按照时间先后进行排列，且未标注页码；

2、《案件来源登记表》来源分类处未选择案件来源；案源处理意见处只有负责人签字，未出具意见；

3、《立案审批表》机关负责人处只签字，未出具意见；

4、《案件处理审批表》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处未签日期；

5、《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未写明适用裁量基准；

- 6、《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写明适用裁量基准，复议机关不含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 7、《结案审批表》执法人员结案、办案机构审核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处只有签名，未写明意见；
- 8、未指定案件主办人和协办人；
- 9、询问笔录上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编号不全；
- 10、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未标明参加人员职务；
- 11、未附相关证据照片等。

#### **十六、（舞）文综罚字〔2023〕2号 舞阳县蓝色星空网咖有限公司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1、《陈述情况审核表》法治部门负责人意见一栏仅有签名，未签署日期；
- 2、《调查询问笔录》没有被询问人签署日期；
- 3、《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承办人意见及日期为机打；
- 4、《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写明银行账号；
- 5、《结案报告》承办人意见为机打；
- 6、《结案报告》中案件摘要部分涉及的违法主体与实际被处罚人不一致，案情概要中显示现已查明：舞阳县宏科网吧已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软件 299 天，但案卷中其他部分显示违法主体是舞阳县蓝色星空网咖有限公司；
- 7、卷内备考表一栏未按要求填写卷宗情况说明；
- 8、责令整改后未进行复查；

9、不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

### **十七、（舞）文综罚字〔2023〕4号 舞阳县常运生文印批发部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 1、未附银行缴款回执；
- 2、案卷中无当事人书面放弃听证的资料和当事人放弃听证的记载；
- 3、卷内备考表一栏未按要求填写卷宗情况说明；
- 4、不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

### **十八、（舞）文综罚字〔2023〕5号 舞阳县彩汇印务中心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 1、不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
- 2、处罚决定中没收的印刷及印刷机，卷中材料不显示没收物品；
- 3、《立案审批表》承办人意见为机打；
- 4、处罚决定处不显示处罚所用的银行账号；
- 5、《结案审批表》承办人意见、日期均为机打；
- 6、结案报告处罚结案情况，当事人交了罚款，但没有显示没收的印刷品和印刷机；
- 7、卷内备考表一栏未按要求填写卷宗情况说明。

### **十九、舞水罚决字〔2022〕第3号 非法采沙**

- 1、《立案审批表》案件名称填写不规范，立案依据不规范；
- 2、《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适用的管理办法不规范，参照的裁量标准未具体到条款；

- 3、案件来源前面是自查，后面出现举报受理表，前后矛盾；
- 4、检查笔录中未出现向当事人出事执法证说明来意，检查勘验人员只有1名执法人员签字，被检查人员未在尾页注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字样；
- 5、询问笔录中，执法人员未签执法证号，被询问人基本信息不全；
- 6、案卷未标注页码；
- 7、《送达回证》中送达文书名称填写不完整；
- 8、《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据错误；
- 9、《案件调查终结书》中依据罗列不足；
- 10、没有银行收款票据；
- 11、卷内备考表未签字。

## **二十、舞阳县公安局 朱犬非法出租银行账户案**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显示适用的裁量基准；
- 2、《处罚告知笔录》与《处罚决定书》显示为同一日作出，同一日送达；
- 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显示处罚内容和依据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一致；
- 4、《行政处罚审批表》领导审批意见处、签字人员与结案报告同意结案签字人员不一致，卷宗显示臧新辉为承办单位负责人，另《行政处罚审批表》案件承办人员未签字；
- 5、案卷案由表述不正确，应为朱犬非法出租银行账户案；

- 6、卷宗未显示有加盖行政处罚机关公章的行政处罚告知文书；
- 7、案卷无执行没收违法所得的相关凭证；
- 8、该案没有立案程序；
- 9、卷宗封面填写不完整，承办人与卷宗情况。

## **二十一、舞阳县公安局 2023年01月27日舞阳县任寨村赌博案**

- 1、《证据保存决定书》未盖章；
- 2、执法人员证件未归档；
- 3、《传唤证》上被传唤人到达时间与离开时间和询问笔录不符；
- 4、询问笔录上，应为调查人，写成了侦查员；
- 5、《传唤证》有涂改信息；
- 6、案卷中未制作案卷目录，未标注页码；
- 7、《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列明缴纳罚款的银行账户
- 8、处罚决定书中适用的法律条款内容不完整，只写了第几条，未标明内容。

## **二十二、舞阳县公安局 2023年02月24日舞阳县赵世刚非法买卖电话卡**

- 1、卷宗文书排列顺序错误；
- 2、案卷未标注页码；
- 3、《传唤审批表》审核单位意见和领导审批意见处均未有签字；
- 4、《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承办人意见仅有1人签名；
- 5、《呈请结案报告书》中，单位意见处未有人签名；

6、处罚决定书中适用的法律条款内容不完整，只写了第几条，未标明内容。

7、缺少《行政处罚审批表》；

8、缺少罚款缴纳凭证；

9、《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不显示裁量基准。

### **二十三、豫漯舞交执简罚（2023）500002号 王红杰未按规定使用记程记价设备，违规执行收费标准**

1、缺少《立案审批表》、《案件终结报告》；

2、《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未附送达回证；

3、案件来源显示为“12328 交通服务热线举报”，但卷中无相关材料记载；

4、被处罚人为王红杰，第8页罚没收入票据缴款人为王洪杰，姓名不符；

5、未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

### **二十四、豫漯舞交执简罚（2023）200001号 南阳途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豫RNM603/豫DG798挂号车强行通过公路超限监测站案**

1、办案机关应为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案卷首页填写为舞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无《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无现场检查记录、笔录；

- 4、现场勘验照片未标注具体时间、地点、执法检查人员、制作人；
- 5、道路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副本未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核对原件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字样，且无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署姓名和日期；
- 6、《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未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
- 7、《结案报告》未载明建议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
- 8、《处罚结案报告》未注明调查起止时间、地点、情节与调查取证情况。

## **二十五、豫漯舞交执简罚（2023）600005号 李军耀未取得相应的《网格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1、现场检查调查取证阶段，行政执法人员未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2、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附卷未有现场执法人员薛磊、朱小刚和询问人张广良的执法证件，且询问笔录中询问人不是本案的办案人员；
- 3、在执法证件复印件中，有两名执法人员与本案无关；
- 3、无现场检查记录、照片、笔录等；
- 4、无《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未告知有听证权利；
- 5、《结案报告》未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建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未注明调查时间、地点、情节与调查取

证情况及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情况与行政复议情况；

6、卷内备考表空白。

## **二十六、2022 年舞农（种子）罚 17 号 肖国典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子案**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适用法律依据条款项内容不完整，作出从重行政处罚决定未载明事实和法律依据；

2、《查封（扣押）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结案报告》中承办人意见处空白；

3、《查封（扣押）现场笔录》中的执法人员与本案案件指定的主办人与协办人不符且尾页无“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及日期；

4、未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只指定两名执法人员为案件主办人，但未指定协办人；

5、执法证件复印件中，有 1 名执法人员与本案无关且缺少 1 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

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未填写审批表；

7、未制作《案卷调查终结报告》，报告中应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及具体内容等等；

8、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未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字样。

## **二十七、2022 年舞农（种子）罚 19 号 谢东丽（舞阳县晓丽农**

### 资店)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案

-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适用法律依据条款项内容不完整，作出从重行政处罚决定未载明事实和法律依据；
- 2、《立案审批表》中未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
- 3、《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未在尾页注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及日期；
- 4、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写明“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严重违法行为”，但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写为“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轻微违法行为”，前后不照应；
- 5、执法证件复印件中，有1名执法人员与本案无关且缺少1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
- 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未填写审批表；
- 7、未制作《案卷调查终结报告》，报告中应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及具体内容等等；
- 8、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未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字样。

### 二十八、2022年舞农（农药）罚16号 吴春阳（舞阳县春阳农资店）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案

- 1、案卷保管期限应为永久保存；
- 2、《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法律法规内容未加符号（所有对当事人发的文书）；

3、当事人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者为吴春阳，但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吴春阳身份证照片、营业执照照片、门店照片、销货清单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舞农（农药）责改限（2022）11号送达回证均显示签字人为王平阁，整本案卷未显示王平阁与吴春阳关系；

4、案件处理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均显示“可以”二字，准确意见应为“同意”或“不同意”；

5、该案未显示当事人改正了违法行为，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但本卷只显示罚款。

### **二十九、漯舞税罚〔2022〕41号 何旭东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非正常转出）**

1、《行政执法决定书》未显示已送达当事人，且处罚决定日期与《处罚事项告知书》日期一致，处罚决定书与处罚告知书均未显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限期改正通知书》作出后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但两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送达时间远超7日；

3、该案仅对自然人罚款200元，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4、本卷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等环节）；

5、案卷未标注页码；

6、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引用法律条款具体内容。

### 三十、漯舞税罚〔2023〕9号 舞阳县鸿运汽车维修中心《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1、本卷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
- 2、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引用法律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裁量基准。
- 3、案卷未标注页码；
- 4、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引用法律条款具体内容。